

青云店镇村庄污水抽运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多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鲍辛庄村秸秆厂院内

联系电话：13716772222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青云店镇农村治污工程中6个村建设的7座污水收集池进行污水抽运等全部工作。

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双方合意达成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青云店镇农村治污工程中西鲍辛庄、马凤岗、尚庄、小谷店、太平庄、西杭子6个村庄建设的7座污水收集池（上述6个村中西杭子村有2座收集池、其余每村1座）进行污水抽运等全部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管理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的抽运费用以运输数量计算，费用单价见下表；合同总价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价经甲乙双方核对运输数量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并经审计结

算后确定。如各方面费用大幅度上涨可另行协商调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吨)	总价(元)
I	污水抽运	吨	121373	36.85	4472600
	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	447260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前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根据上月的工程量确认单对上月抽运量进行确认。甲方在合同履行一半时根据乙方实际抽运量及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全年工作量及全年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次日开始生效，服务期限壹年，协议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随意变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污水的运输

1. 污水排放。乙方对抽取过程中，因违规排放造成污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安全责任。乙方在污水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意外事故，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项目合作中必须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并制定考核办法。
2. 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乙方费用。
3.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协议价格。
4. 不得委托乙方从事违法委托事项。
5.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在收到甲方通知某一收集池已经接入管线无需抽运的，即可停止抽运，对于已接入管线的收集池出现设备故障需要临时再次抽运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立即派车进行抽运，并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列入本月结算。
2.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 应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和标准完成项目工作，接受甲方监督考核，经双方确认在考核表签字，按照此项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 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违反协议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承担缴纳协议价格的相关税费。
6. 承担本项目协议履行期间的设备材料及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7. 因操作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的，负全部责任。
8. 不得私自进行污水偷排，一旦发生负全部责任。
9.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信息，由于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2. 乙方应按照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全部损失。

3. 如对工作完成效果发生争执，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

4. 乙方出现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 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4.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4.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5日内仍不改正的；

4.4 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0日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6.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

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八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中，如果发生争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待污水管网全部投入使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附件：青云店镇村庄污水抽运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京涛

日期：2024年9月23日

附件：

青云店镇村庄污水抽运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 第 一 条** 为进一步村庄污水抽运工作职责落实的自觉性、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 第 二 条**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实行 100 分制度，考核分数与抽运费用挂钩，但奖惩仍然以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
- 第 三 条** 成立巡查考核小组，专门对污水抽运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节 污水抽运工作职责

- 第 四 条** 按要求将 6 个村 7 座收集池的污水抽运至指定地点，防止收集池污水溢流。
- 第 五 条** 6 个村座收集池分别是：尚庄村 1 座、小谷店村 1 座、太平庄村 1 座、西鲍辛庄村 1 座、马凤岗村 1 座、西杭子村 2 座。
- 第 六 条** 污水运输车在收集池进行抽水，在指定地点进行卸水，不得私自外排，运输途中不得出现道路遗撒问题。
- 第 七 条** 因降雨出现污水收集池溢流现象时，应在降雨结束后第一时间进行抽运，并将溢流至自然环境中的污水进行抽运。

第八条 因甲方对收集池施工需要将污水全部抽净时，乙方需全力配合工作。

第九条 甲方在改造某一收集池接通管线后通知乙方对此收集池停止抽运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停止。

第十条 收集池改造停止抽运后，由于设备故障在维修期间需要抽水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运量计入当月总量内。

第十一条 污水抽运项目为第三方服务项目，乙方必须保障人员车辆的安全，应对工作人员与车辆缴纳相关保险，出现任何问题都由乙方承担。

第三节 考核加分细则

第十二条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且被采纳的，酌情加 1 分，有突出贡献的可加 2 分。

第十三条 抵制歪风邪气，勇于与坏破坏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酌情加 1 分。

第四节 考核扣分细则

第十四条 因收集池未能及时抽运导致污水溢流影响环境，产生市级台账的每次扣 5 分，产生区级台账的次扣 3 分。

第十五条 因收集池溢流在考核周期内出现举报、投诉等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第十六条 因降雨导致收集池溢流出现积水，乙方在雨停后

2 天内未能将积水清理完毕的，每处扣 2 分。

第十七条 遇临时任务，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无特殊原因未到指定地点的，每次扣 2 分。

第十八条 污水抽运司乘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注意人身安全，危险工作必须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抽运作业时确保不影响交通安全，如发现此类现象，每次扣 3 分。

第十九条 由于乙方公司管理不到位，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的，或者其他原因出现队员群闹事件，给政府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第二十条 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考核，经由甲乙双方确认后计算得分，每分罚款 2500 元，考核将纳入最终结算审计，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将有权与抽运公司解聘。